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18-072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2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698,069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10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蔡济波先生、焦捍洲先生、吕伟女士、杨朝军先生、刘俊先生、陈冬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沙非先生、监事杨炳生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13,889	99.3186	3,384,180	0.68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164,463	98.1302	3,469,929	1.8692	1,0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113,240	99.2782	3,583,829	0.7215	1,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467,240	99.3495	3,230,829	0.65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843,927	69.8597	3,384,180	30.1403	0	0.0000
2	关于增加2018年日常	215,700	5.8508	3,469,929	94.1220	1,000	0.0272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单船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7,643,278	68.0727	3,583,829	31.9183	1,000	0.00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就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议案3、4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中议案3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82%（达到2/3以上）通过，议案4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5%（达到2/3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宏继、梁艳君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